

上海浦东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7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
上海浦东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浦东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2.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3. 关于调增浦发集团申请注册新一次公司债券额度的议案。

4. [REDACTED]

5. [REDACTED]

6. [REDACTED]

[REDACTED]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决议。

经核查，以下第 1 页至第 2 页

与原件一致。

验证律师：[REDACTED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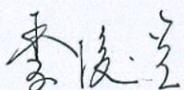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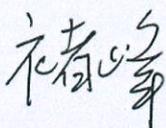
上海浦东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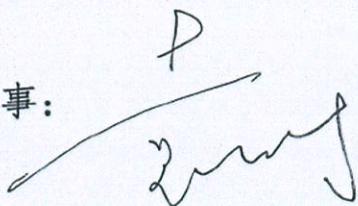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5 月 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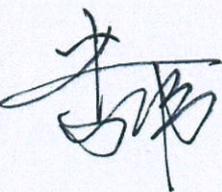
上海浦东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董事签字页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李俊兰 董事长： 

褚峰 董事： 

袁涛 董事： 

李伟 董事： 

李林 董事： 

经核查，以下第 / 页至第 / 页

与原件一致。

验证律师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关于调增浦发集团申请注册新一次 公司债券额度的议案



投资金融部

2025年5月9日

各位董事：

根据集团资金安排，为保持融资渠道畅通、满足集团资金需求，我部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新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。

该报告于2025年4月21日经集团公司2025年第13次总办会酝酿，并于2025年4月24日经集团公司2025年第13次党委会研究讨论，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附件：

- 1.浦发集团调增申请注册新一次公司债券额度的请示
- 1-1.浦发集团2023年公司债批文
- 2.浦发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（2025-13）
- 3.浦发集团党委会会议纪要（2025-13）

经核查，以下第1页至第4页
与原件一致。

验证律师：

日期 2026年2月11日



关于调增浦发集团申请注册新一次 公司债券额度请示的汇报

投资金融部

2025年5月9日

各位董事：

集团本部于2023年4月18日取得证监会140亿元公司债的批复，批文有效期为两年。在此批文有效期内，共发行85亿元公司债。根据集团最新行业划分情况和存续融资规模情况，我部拟将前次提交决策的申请注册新一次公司债券额度由110亿元调增至148亿元，现将具体内容汇报如下：

一、我司调增新一次公司债券注册额度分析

截止目前，集团合并口径存量公司债金额为221.2亿元（集团本部160亿元、浦房集团51.2亿元、浦东建设10亿元）。

根据审计年报数据，我司确认不纳入房地产企业分类（此前根据未审计年报数据，预测将被归类为房地产企业），经与券商沟通确认，预计不会因此产生发行额度受限的影响。经综合考虑集团当前资金需求及存续融资规模，拟将已于2025年3月24日第10次总办会、2025年3月24日第10次党委会、2025年3月31日第5次董事会通过的申请注册新一次公司债券额度由110

亿元调增至 148 亿元。

目前证监会及交易所仍对集团合并层面公司债券规模有总量不超 200 亿元的窗口指导要求（如合并口径超过 200 亿元，则新一期的公司债批复用途只能用于借新还旧），我司目前合并口径债券规模已超 200 亿元，最终获批额度将根据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情况以及最新政策要求确定。

二、我司申请调增注册新一次公司债额度必要性分析

根据国资委审批进展、招标流程及券商工作排期，预计将于 9 月底至 10 月初向上交所申报。一般公司债批文有效期均为 2 年，未来 2 年（按申报时点：2025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1 月）集团涉及的到期公司债/企业债共 148 亿元，明细如下，建议调增申请公司债注册额度，以有效压降综合融资成本。

表：集团未来2年涉及的到期公司债/企业债明细

单位：亿元

融资类型	债券简称	金额	期限(年)	利率(%)	发行日期	回售日	到期日	用途
公司债	25 浦集 04	10.00	1+1	1.83	2025/4/23	2026/4/25	2027/4/25	用于偿还有息债务
	25 浦集 03	10.00	1+1	1.81	2025/4/15	2026/4/17	2027/4/17	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的公司债券
	25 浦集 02	20.00	1+1	1.90	2025/4/10	2026/4/14	2027/4/14	用于偿还有息债务
	24 浦集 03	15.00	3+2	2.17	2024/11/19	2027/11/21	2029/11/21	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的公司债券
	24 浦集 01	10.00	3+2	2.38	2024/4/12	2027/4/16	2029/4/16	用于偿还有息债务
	23 浦集 01	20.00	3+2	2.94	2023/5/30	2026/6/1	2028/6/1	用于偿还回售或到期的公司债券

	22 浦集 05	20.00	5+2	2.94	2022/8/18	2027/8/22	2029/8/22	用于偿还有息债务
	22 浦集 01	20.00	3+2	2.86	2022/1/20	2025/1/24	2027/1/24	用于偿还有息债务
	21 浦集 05	10.00	5+2	3.32	2021/12/16	2026/12/20	2028/12/20	用于偿还有息债务
	21 浦集 03	10.00	5+2	3.45	2021/7/16	2026/7/20	2028/7/20	用于偿还有息债务
企业债	24 浦发集 02	3.00	3+2	2.35	2024/10/11	2027/10/15	2029/10/15	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总计		148.00 亿元						

三、提请审议事项

结合我司融资需求以及目前市场情况，建议注册新一次公司债券，具体要素如下，提请会议审议：

发行品种：一般公司债；

注册规模：从前次提交决策的“不超过 110 亿元”调增为“不超过 148 亿元”；

募集资金用途：归还外部有息负债，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资金等；

发行期限：不超过 10 年期，根据市场情况及集团资金需求而定；

发行方式：公开、分期发行。

发行利率：考虑证监会批文有效期为 2 年，为在此期间发行具有可操作性，建议利率上限为不超过发行时同期限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。

承销商及中介机构：委托我司财务公司按照集团相关制度规定确定。在报国资委并获批后，启动相关邀约招投标工作。

妥否，请示。

附件：浦发集团 2023 年公司债批文

